人在旅途

致敬东坡

■郭佩君

近日，趁着周末和家人一道去郏县三苏园一游。徜徉于三苏陵园，我再次对东坡先生心生敬仰。

余秋雨说过，苏轼之于北宋文坛就好比一道天光划过天际，其璀璨无人可比。一个人毕其一生能在一个领域有所建树已是不易，而苏轼在他所涉猎的每一个领域都取得了近乎登峰造极的成就。书，他位于“宋四家”之首；文，他荣居唐宋八大家之列；诗，他与黄庭坚并称“苏黄”；词，他开豪放派先河，与辛弃疾并称“苏辛”。虽没有留下专门的哲学著作，但遍观他的诗文书画，“横看成岭侧成峰”“人间有味是清欢”“山高月小，水落石出”“人生如逆旅，我亦是行人”“粗缯大布裹生涯，腹有诗书气自华”“惟江上之清风，与山间之明月，耳得之而为声，目遇之而成色”……无处不见他对宇宙、自然、历史、社会及人生的灼见与洞悟。

不知为什么，每每想起维纳斯的残臂、哈姆雷特的毁灭、美狄亚的扭曲绝望、林黛玉的泪尽而逝等这些文学作品中的动人片断，我总是联想到900多年前那个真实的东坡——到底是东坡烛照了文学，还是文学成就了东坡？

记得苏东坡第三次被贬的地方是儋州。当时，外放岭南能活着再回到中原故土之人已是少数，更何况这天之尽头。旷达如东坡，但他也预感到这一次是到了人生的尽头。当他踏上琼州海峡的渡船时，心中盘算的第一件事就是到达海南时先给自己造一副棺木，准备后事。没料到登岛之后，海南压根儿就没有棺木一说——当地人在大树上掏出大洞，活着的时候用来贮放粮食，死了就用来装尸首。

我常常在“明月几时有”的轻吟浅唱中遥想东坡当年。对于那个林语堂心目中“不可无一，难能有二”的东坡而言，对于那个“宁可食无肉，不可居无竹”的东坡而言，对于那个“拣尽寒枝不肯栖”的东坡而言，天之涯、海之角之苦恐怕都抵不过文墨荒疏带来的蚀骨冰凉！

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世人常常津津乐道于功成名就时那一分春风得意、亮丽光鲜，往往忽略了光环背后那十之八九的不如意该如何自处。正如李一冰在《苏东坡新传》里所说：苏轼诗词里的那份幽默、超拔、豪迈，别人是学不来的。假如谁想学，得先去乌台坐牢，再去黄州种地。

东坡的才情闪耀在他留给后世的文字书画中，东坡的苦难隐忍在文字书画背后的血泪中。有多少人在欣赏品读东坡的才华与风雅、仰慕他的圆融人格时，去聆听这位文坛巨匠的真实心跳？

这个世界没有完美无缺的彼岸，只有良莠交织的现实。苏东坡用自己的锦绣才华与踉跄凄凉的现实人生达成了和解。于是在海南的蛮荒之地，清风明月、白芷秋兰、一窗梅影、一棹扁舟，从此都赋予了美学意义。

致敬东坡！没有苏东坡，威震江东的周郎将失了羽扇纶巾的风流，挟天子以令诸侯的曹孟德将隐去横槊赋诗的倜傥；没有苏东坡，潋滟的西湖不仅仅少了一道“拂堤杨柳醉春烟”的文化长廊，怕是整个杭州城都将暗淡几许光华；没有苏东坡，那赤壁，怕只是一块冰冷的石头罢了。

心灵漫笔

村庄的树

月挂梢头 李会超 摄

■魏军涛

一

我是如此喜欢村庄的树。

树展开羽翼，如老母鸡一样把村庄护在身下。那蛋壳般的房子里，“吱呀”一声，开启一道缝，探进探出一个个人、透出家畜一声声或粗或细的叫声。

树是护着村庄的，梳栉一样为村庄筑了道道栅栏，罩上层层绿纱，把村庄看护在里面。村庄就安然在襁褓里了。

树是溺爱着村庄的。它宽大的裙裾包裹着村庄，舒舒服服地怀抱着村庄，襁褓里的村庄就“咯咯”地笑了。于是人欢马叫。

风来了，树便挡着风；雨来了，树便遮着雨。雷电来了，树便剪破闪电、搦战惊雷。

阳光下，树呈半透明状，层层叠叠，浓浓淡淡，给村庄绣花，织上花边。

月光下，树温温柔柔，抱来一团团被褥，把村庄裹好，轻抚着、哼唱着催眠曲，让静谧的村庄熟睡。

树打扮自己，衣衫一套又一套，厚的、薄的，深的、浅的，换着不同色调，春红、夏绿、秋黄、冬白，打扮着村庄。树一神气，村庄就精神抖擞。

树哺育着村庄，将春花、夏叶、秋果、冬根馈赠村庄。人们围着树，采摘着、拾掇着、品尝着、欣慰着、满足着。

树用它的筋骨撑起村庄。村庄的人在树下喝茶、谈天论地。树恋着村庄，村庄也恋着树。人恋着树的村庄，也恋着村庄的树。

树、村庄、人，便是一幅画。

二

村庄的树，就是一幅画。

有时候是水墨，有时候是青绿，有时候是速写，有时候是油画。

春，那洗砚的水润，笔锋新锐，先入水，再吮墨，凌云健笔，行书草书，点画撇捺，纵涂竖抹。纸是生宣，笔是没骨法。那墨线弹弹的、润润的，映在白的水光里，写在绿的烟光里，通体透亮，沁着水呢。

夏，那调色的水满，笔腹饱满，蘸满鲜纯的绿液，浓淡湿洇，一挥就是一片，一抹就是一团，一层层透、堆、叠，晕染，不够，再晕染，直到芃芃绿色重重叠叠，挤满每一个角落，透不过气来。这是大写意，打翻了调色盘，青绿满纸。

秋，调色板上，浓稠的干油彩，黄色的、红色的、橙色的、褐色的，用调色刀一刀刀批、刮、塑。那油彩痂在青灰色的油画板上凸凸的，堆叠很厚，仿佛能揭下来，硬硬的能敲出声、粗粗的能划破手。

冬，一幅枯笔速写。笔是硬挺的，墨是干涩的，一笔一飞白、一画一顿挫。屋漏痕，坼壁之路，惊蛇入草，写满了灰色天空。下雪了，那便是烟云朦胧诗。雪后，白厚的底子上，黑的线条粗细深浅、横七竖八、参差错落、疏密有致、断断续续、斑斑点点、变化无穷，满世界就是一张线条拼凑的网，让人捉摸不透。

一年一年，树的画作一张一张，铺满了时光，收藏在天地的记忆里。

三

小院满是树。我知道那些树有一部分在打架，有一部分在跳舞，还有一部分在沉思。

暴风雨来临时，树压抑得太久，胸腔里憋着劲儿，浑身难受，免不了要打一架。你推我搡，拳打脚踢，它们打得很疯狂、很无情、很痛快。打完架就散了，好好地静一静，各舔各的伤，像没有发生过一样。它们是斗士，体魄健硕，赤裸裸地展现饱绽的筋骨。我羡慕它们、佩服它们。

在明媚的阳光里，在骀荡的春风里，在朦胧的月色里，在飘舞的雪花里，在蒙蒙的烟雨里，大地舞台，水边瑶池，各种各样的树美得不可方物。它们亭亭玉立、霓裳飘飘、广袖轻舒、凌波微步、花团锦簇、暗香浮动，让人眼花缭乱、浮想联翩。它们是美的使者。我被它们迷醉，忘记了这世上的痛苦。

有时候树是静默的，久久静默着，似一尊尊雕塑，或者仰望苍天，或者俯瞰大地；或者冥想苦思，或者怔怔入神。经历过的春夏秋冬、风霜雨雪太多了，万物枯荣生死，人间悲欢离合，天地斗转星移，它默不作声，满身沧桑，岁月如刻刀，把记忆刻在它的年轮上、刻入它的皱纹里。望见它们，我就忘却了一切，开始了沉思。

我知道，那些树，有时候是男人，有时候是女人，有时候是思想家。

我们熟识很久了。

疑是地上霜

■吴继红

立冬后的一天清晨，我的梦被院里红公鸡的鸣叫声打破。

我揉着眼推开木门，屋瓦、院子里的落叶与墙根的草上都亮晶晶的。呀，了不得了，落霜啦！

霜落在枯草和落叶上，也落在了母亲的小菜园子里。菜园子里种着蒜、白菜和萝卜。蒜叶又细又长，留着的霜少；白菜叶子和萝卜叶子又大又绿，霜密密地附在叶子边缘，就像邻居嫂子新绣的白色花边。

菜园边上的扫帚草和野黄蒿只剩下了枯黄的草棵子。霜轻轻地附在嶙峋的枝干上，扫帚草和野黄蒿像是一株一株的雾凇小景。

母亲起床了，在灶台前忙碌。两只麻雀也睡醒了，站在我家瓦房的屋脊上“叽叽喳喳”地尖着嗓子喊。一股细细的烟在灶屋屋檐的杏树枝头弥漫开来。我家的小毛驴也睡醒了，跑出来撒欢，睫毛上亮晶晶的，一张嘴就呼出一股白雾。

田野落了霜，天地一片白茫茫，分不清沟和坎。

爷爷跟我说，不要在下霜的早上出门。他曾在一个下霜的凌晨牵着驴去几百里之外的许昌进货，然后在田野里迷了路。落满霜的原野，安静得瘆人。一路上只有人和驴赶路时“呼哧呼哧”的喘气声。记不清沿着那条小路折了几个来回，也记不得围着那片田野原地转了多少圈，笃定的爷爷终于和那头驴子一样开始焦躁起来。但一声鸡鸣后，天渐渐亮了，爷爷终于走出了那片白茫茫的原野，赶着驴子重新踏上了进货的那条路。

爷爷早已长眠于地下。关于他，我只记得田里的那个小土包。现在，土包上也落了霜。奶奶说，爷爷变成了天上的星星，她也会变成星星。人死如灯灭。地上的每一盏灯灭了，都会变成天上的星星。

可是，村里有那么多死去的人：三奶奶、铜匠婶子、苗芬大娘……他们都变成了星星，待在天上会不会拥挤？星星落了又会变成什么？这霜究竟是不是芋头叶子上的露水变的？它最后又去了哪里呢？

奶奶没有告诉我。因为奶奶的灯灭了，她也变成了星星。

霜降之后

■仲 信

认识霜降是从一棵枣树开始的
晨曦把每一片叶子都涂成金黄
如同一幕纷繁的华章
莽撞的白头鹎落在细枝上
几片叶子便依依不舍地飘落
枣树却无动于衷，心事重重的模样
深沉的广玉兰
丝毫没有暮年的迹象
白头鹎隐入浓密的树叶
偶尔发出鸣叫
比春天的歌谣多了一丝苍凉
万物有灵，走向季节的深处
不由得想起从何处来向何处去
是否有了一些收获
是否抚平了一些创伤

诗风词韵

菊花辞（组诗）

■李 季

菊花总是凉的

菊花总是凉的，像
离人的指尖，像
别后的日子
秋天需要隐忍
需要沉默
我企图忽略落雨的
晨昏，忽略一条河
拐弯后，突然
慢下的脚步
多像那些难熬的
日子，那些菊花上
满覆的寒霜
那么多时光在花瓣上
渐渐枯萎，那么多时光
都是凉的。谁的身影
在日渐淡漠的花香里
越走越远

菊花

那些寒霜中的脸庞
多么干净
干净的微笑，干净的香气中
有些微的苦，这些微的苦
挂在东篱，挂在黄昏
挂在南飞大雁的双足上
繁华万境，唯余
这秋风中的微笑
孤标傲世

菊花辞

不经历风霜，怎能叫沧桑
顺着茎叶，总能找到
那些失眠的夜晚
小星星不停眨动的眼睛
昔年的泪珠，还挂在睫毛上
今朝的笑容，已举过头顶
心怀尘埃的人，要用寒霜
洗脸，洗心
秋又凉了几分
菊的脸上
有滴落的雨声

国画 菊 董新会 作

红尘百味

美食记

■余 飞

几年前，著名剧作家齐致翔先生应邀来漯公干。先生年事已高，便由夫人同行，好一路照顾。

在漯两天后，公务之余，先生打趣问漯河有什么特色小吃。因和先生相熟，我就告诉他，这里的老樊猪头肉好吃。但考虑到先生已是古稀之年，就又说他怕是不宜吃了。先生饶有兴趣地问怎么个好吃法。

吃过的人都知道，老樊卤的猪头肉肥而不腻，吃过一次便不能忘怀。即便久居漯河，每隔十天半月仍然想去夹个火烧过过瘾。好几个外地朋友来漯，被我用此美食“腐蚀”。再见时问及漯河什么东西印象最深，他们便会不约而同答曰：猪头肉。可见，老樊猪头肉确实有独到之处。

最早知道老樊猪头肉大概是20世纪90年代我来漯河之后。每到傍晚，老街与交通路交叉口西南角就会准时摆出一张条桌，上面有一大盆，里面有卤熟的肉。肉被白布遮盖，却遮不住香味四溢，遂有许多食客排队购买。那时的老樊（因为没有招牌，所以不知道到底是老范或是老樊）还正值中年。听见别人这样叫，我便也这样叫了。这个略显瘦削的中年汉子将食客交过来的钱塞到那油腻腻的白围裙口袋里的同时，熟练地从盆里抓出一块肉来，称过后放在肉案上随便剁成碎块儿，再顺手从旁边的小筐里拿出早已备好的火烧用刀从边上刮开，把切好的肉塞进去。旁边早已急不可耐的食客接过这俗称“蛤蟆衔泥”的火烧夹肉后立刻大快朵颐。

向齐先生推荐老樊猪头肉的时候，猪头肉的创始人老樊已经于几年前病故，但他的后人把这门手艺继承了下来，并在老街口开了一个铺面。有了铺面的猪头肉还如老樊生前那样于每天傍晚出锅，趁热上市。每每那时，便有许多人拥挤在那个小铺前争相“蛤蟆衔泥”——因为大家都知道美食有限，晚去一会儿就吃不到了。

那天，我们安排了人早早就去排队，并特意交代要按人头一人一个。晚饭时，除了几样应时小菜，主食就是一人一个火烧夹猪头肉了。因买得及时，火烧夹肉都还冒着热气。熟知其味的当地朋友几乎忍不住连连咽口水。

齐先生先是看着这夹了肉恰如张了嘴的蛤蟆（这样的吃法在这里就叫“蛤蟆衔泥”）状的火烧，看我们都大快朵颐，便也拿了一个试着咬了一口。接下来就没人说话了，更没人去动筷子夹其他的菜。

每个人手中的火烧都如风卷残云般吃得干干净净，此时摆放火烧的大盘里还剩下一个。我突然想起，司机临时有事不在这里吃饭，才多出一个。

这时，齐先生也不谦让，径自就抓起了剩下的那个火烧。然而，他还未送到嘴边，身旁的夫人却劈手就给夺了过来，并在放回盘里的同时小声告诉他不能再吃了。

先生不好意思地笑笑说：“嗨，我现在十分不自由，就连吃饭也有人管……”

我自然不好说些什么，只是劝他们吃些其他，并顺着先生说些闲话。然而，在说话的时候，先生竟趁夫人不注意一把将那个火烧抓到了手里。看夫人警觉地看他，便又不好意思地把火烧一掰两半说：“咱俩一人一半……”

大家会心一笑，觉得能让先生满意，也算我们的接待任务圆满完成了。然而就在这时，先生说话了：“以后，我要是再来，就不要安排其他饭菜了。一个猪头肉夹火烧加一碟咸菜，再有一碗小米粥，足矣！”

红薯飘香

■陈红卫

我一直都喜欢吃红薯——红薯干儿、烤红薯、蒸红薯，就连用红薯加工成的粉条，我都喜欢吃。

五十年前，我出生在中原大地的一个普通小村庄。那时候缺吃少穿，红薯是我们日常少不了的吃食。家里有煤炉，我们常在煤炉的火口四周摆一圈红薯，用一个大大的破铁盆子扣在上面。耐着性子等红薯被烤熟的过程总是感觉很漫长，但这样烤出来的红薯格外好吃。

那个时候，家里烧火做饭大多用大灶台，大灶台用的干柴灰烬落到灶台下面，依然还有余热。把几根红薯埋在锅底的灰烬里，然后出去忙别的事。等灶台下余温散尽，用铁钩子把它们从灰里扒出来，原本鲜亮的红薯会变得软糯可口。秋天收红薯时，在地里挖个坑，再挖几个红薯放在坑里，点上玉米秆或是豆秆。待火苗升腾、灰烬落入炕中，红薯在炙烤中变成一道美味。有时虽然会烤得半生不熟，却不影响我们一番争抢。吃到最后，个个手黑嘴黑，如农村大戏台上的黑脸包公。

那时几乎每家都有一个红薯窖。深秋时节，红薯收完后被全部运到红薯窖里，可以长时间保存。每次下窖拾红薯对我来说都是很惊心动魄的一件事。大人用绳子从我的腋下围一圈，留了个活扣，让我抓紧，然后把我小小的身体吊起来，慢慢落到黑漆漆的窖里。松开绳子，窖里只有黑暗和一堆散发着潮湿气味的红薯。我感觉很害怕，喘气都不敢大声。大人把篮子用绳子送下来，我开始把红薯一个个放到篮子里，冲上面喊一声：“装满了，拉上去吧！”回声“嗡嗡”作响，让我心跳加速。篮子下来又上去，就完成了红薯的运送过程。

当然，有的红薯没有进窖里，而是直接用刨子片成了红薯干儿。在秋后的土地上，一个个红薯片被整齐地码放在空旷的原野上，远远望去非常壮观。冬天来了，村里人开始用红薯粉子做粉条。一锅粉子加水加热做成糊状，用一个大大的汤勺舀出来，倒在一个有很多小孔的漏勺上。加热后的汤流下来，下面有清水接着，瞬间凝固成软软的条状。用木棍将其挑出来，再整整齐齐地一排排挂好、晒干，粉条就做好了。有一次做粉条的时候，妈妈直接把刚下到水里的粉丝捞出来给我们凉拌了一碗，加上大蒜、盐、香油和醋，一道美味就产生了。当然，到了冬天过年的时候，粉条更多的时候是与猪肉白菜为伍，做成大锅菜。每每天气转冷，下起雪来，我就知道快要过年了，又能吃到大锅菜了。

大伯十四岁的时候去了台湾。1988年，一封家书辗转送到我们家中，大伯和我们联系上了。又过了一年，大伯带着伯母回老家探亲，全村人都来家里看热闹。

午饭做了一桌子的菜，但大伯没怎么吃，而是走进低矮的厨房对正在做饭的姑姑说：“能不能给我做一碗红薯叶捞面条？”

姑姑满口答应，吩咐家里人赶紧去地里采摘红薯叶，给大伯做了一碗极平常的红薯叶面条。

我没有时间去问大伯为什么会如此牵挂一碗红薯叶面条，我想，这也许就是大伯儿时的味道，是大伯在外几十年的牵挂，是大伯对家乡浓浓的思念。

一晃几十年过去，我也长大、成家、生子了，红薯已不再是家里的主要吃食。如今，大街上很多门店都有烤红薯出售，电烤箱里整齐地码着一圈，散发出来的香味弥漫在空气里。我在拥挤的人群中能一下子捕捉到那熟悉的味道，然后产生无限遐想。时间仿佛又回到了从前，回到那个贫穷又简单的年代，回到我魂牵梦绕的故乡。

征稿启事

在每个文学爱好者的文学之路上，总有许多令人感动的故事。本版《我的文学之路》专栏长期征稿，欢迎有故事的你，将那些文学之路上发生过的故事写出来发给我们，传递温情、启迪人生。

邮箱:siying3366@163.com

印刷单位：漯河日报社印刷厂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黄河路东段东兴电子产业园24号楼